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以岭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、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。

公司决定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（含 20 亿元）的超短期融资券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0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6 月 3 日（周三）下午 14:55 时在石家庄市高新区天山大街 238 号以岭健康城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9 日